

審計部促請國防部研謀改善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建置及運用成效，以提升建軍備戰及裝備使用效能

審計部查核發現陸軍司令部建置無人飛行載具系統(UAS)，未於規劃階段選定駐地，延宕執行期程 3 年，復未事先衡酌空域申請限制因素，審慎研謀因應，接裝近 2 年，無人飛行載具(UAV)仍無法常態機動實施飛行訓練，影響戰備整備任務遂行等。經函請研謀改善後，已嚴格管制依有關規定辦理建案作業，劃定 UAS 恆定訓練空域，增加實機飛行訓練時數，提升裝備運用效能。

陸軍司令部為提升偵蒐能力，規劃建置 UAS，全案經費 35 億 5,804 萬元，執行期程為民國(下同)95 至 101 年度。經查陸軍司令部辦理本案，核有：1. 未依「國軍營繕工程教則」規定，於先期規劃階段選定駐地，動支 400 萬元完成鑽探及測量作業後，復重新檢討部分駐地工址，過程反覆，延宕執行期程 3 年；2. 未審慎考核篩選完訓後能服役 3 至 5 年以上之適格人員送訓，致具中級及高級證照資格可執行 UAV 日間及夜間起降任務之外部操作員不足，影響戰備整備任務遂行；3. 未衡酌空域申請限制因素，事先審慎規劃協調因應，接裝近 2 年復未有效研謀妥處，致 UAV 無法常態機動實施飛行訓練，整體飛行訓練時數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3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。

案經國防部檢討改善結果，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，並研提：1. 未來執行各項建案計畫，嚴格管制建案單位依「國軍營繕工程教則」規定，於投資綱要計畫呈報前，嚴謹完成工程基地調查、測量、地質鑽探等作業，同時完備相關配套措施，以落實計畫執行；2. 未來辦理相關訓練班隊，將依單位需求人數，適時增加參訓員額，並輔以完善之多重篩選評核機制(如個人品德查核、生涯規劃約詢、家庭狀況訪談、身心狀況評估等)，以降低後續人員退補銜替之風險因子，俾達訓用合一，避免影響建軍備戰；3. 已協調民航局並獲共識，確認「恆春機場半徑 5 哩以內，高度 2500 呎以下」劃定 UAS 恆定訓練空域，增加實機飛行使用時段，同時簡化相關作業程序，提升飛行訓練時數等改善措施。



UAV 無人飛行載具
(陸軍司令部提供)